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51105251200023574

填发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 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51106251200028335	环境保护税	大气污染物	2025-12-19至 2025-12-19	2025-12-19	38,113.22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				¥38113.22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：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东兴税务分局		

收据联  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